

亞洲大學

112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四學年課程規劃

系別：財經法律學系

畢業總學分：128 學分

製表日期：

類 別	科目名稱	英文名稱	修課年級	修課學期	學分數	每週上課時數		備 註		
						講授	實習(驗)			
語文通識 (16 學分)	中文類 (4 學分)	文學賞析	Literature Appreciation	一	上	2	2			
		文學與生活	Literature and Life	一	下	2	2			
	英文類 (8 學分)	共通英語文(一)(二)	English for General Purposes (1)(2)	一	上、下	3、3	3、3	2、2		
		共通專業英語文:商管英文	English for General Specific Purposes : Business English	二	上	2	2			
	程式類 (4 學分)	資訊科技概論	Introduction to Information Technology	一	上	2	2		(二選一) 1.資訊科技概論，為資訊學院必修科目。 2.非資訊學院可二選一。	
		資訊與科技	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							
		程式設計與智慧應用	Computer Programming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pplication	一	下	2	2			
	校定必修 (30 學分)	健康類 (2 學分)	健康與生活	Health and Life	一	上	2	2		
			歷史類 (2 學分)	歷史與文化	History and Culture	一	上	2	2	
		法律類 (2 學分)	娛樂、智慧財產權與法律	Entertain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	一	下	2	2		1、【3 選 1】。 2、*管院學生僅能修習管院所開的 EMI 通識課程。 *如需重修本類課程時，需選擇管院所開設之 EMI 通識課程。
法律與生活			Law & Life							
愛情、性別與法律			Love, Gender and Law							
藝術類 (2 學分)		設計思考與創新	Design Thinking and Innovation	一	下	2	2		1、【2 選 1】。 2、*管院學生僅能修習管院所開的 EMI 通識課程。 *如需重修本類課程時，需選擇管院所開設之 EMI 通識課程。	
		美學素養	Esthetics accomplishment							
體育(一)~(四)		Physical Education (1)~(4)	一、二	上、下	0、0	2、2				
服務與學習-校園實作		Service and Learning-Practice	一	上、下	0	1.5	0	時段:晨間 7:30-8:00		
服務與學習-永續發展		Service and Learning-Sustainable Development	一	上、下	0		0	時段:由課服組排定並公告。		
博雅通識 (6 學分)	博雅課程 (人文類、社會類、自然類、生活類)	General Required (Core) Courses	一~四	上、下	6	每科目各 2	0	1.免修規定 (1)人文類-1:人社學院免修 (2)社會類-2:管理學院免修 (3)自然類-3:醫健學院、資訊學院免修 (4)生活類-4:創意學院免修 2.本課程每學分皆須上滿 18 週，須於畢業前修習完畢。		

類 別	科目名稱	英文名稱	修課年級	修課學期	學分數	每週上課時數		備 註
						講授	實習(驗)	
	通識涵養教育 (不納入畢業學分)	General Literacy Series (non-credit)	一~四	上、下	1			「通識涵養教育」為通識教育必修，大學日間部須於在學期間至少參與8次，符合素養：健康2次、關懷2次、創新2次、卓越2次；成績以P/F(通過/不通過)計分，通過者以1學分計；惟不納入通識選修及最低畢業學分。
以院為教學核心課程 14學分	經濟學	Economics	一	上	3	3		
	會計學	Accounting	一	下	3	3		
	商事法(一)公司法	Corporation law	三	上	2	2		
	商事法(二)票據法	Negotiable Instruments Law	三	上	2	2		
	商事法(四)保險法	Code of Insurance	三	下	2	2		
	英語文實作(一)(二)	Essential Practical English (1)(2)	一	上/下	1/1	2/2		
系核心課程 56學分	民法總則(一)(二)	Civil code general principles (1) (2)	一	上/下	2/2	2/2		
	刑法總則(一)(二)	General Principles of Criminal Law (1) (2)	一	上/下	3/3	3/3		
	憲法(一)(二)	Constitutional Law (1) (2)	一	上/下	2/2	2/2		
	親屬法	Family Law	二	上	2	2		
	繼承法	Succession Law	二	下	2	2		
	民法物權(一)(二)	Civil Code-Property (1) (2)	二	上/下	2/2	2/2		
	民法債編總論(一)(二)	Civil code: 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 (1) (2)	二	上/下	3/3	3/3		
	刑法分則(一)(二)	Criminal law: kinds of offenses (1) (2)	二	上/下	2/2	2/2		
	行政法總論(一)(二)	General Principles of Administrative law (1) (2)	二	上/下	3/3	3/3		
	民法債編各論(一)(二)	Civil Law: Kinds of Obligations(1) (2)	三	上/下	2/2	2/2		
	民事訴訟法(一)(二)	Civil procedure (1) (2)	三	上/下	3/3	3/3		
	刑事訴訟法(一)(二)	Criminal Procedure Law (1) (2)	三	上/下	3/3	3/3		
行政救濟法規	Administrative Grievance and Litigation Law	三	上	2	2			
本系專業課程 18學分	財經法學程	租稅法(一)總論	General Principles of Taxation Law	二	上	2	2	「學術型課程」
		消費者保護法	Consumer Protection Act	二	下	2	2	「學術型課程」
		租稅法(二)各論	Kinds of Taxation Law	二	下	2	2	「學術型課程」
		地政法規	Land Law	三	上	2	2	「學術型課程」
		證券及期貨交易法規	Securities exchange and Prompt sale Law	四	上	2	2	「學術型課程」
		信託法規	Trust Law	三	下	2	2	「學術型課程」
		國際經貿法規	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Law	三	下	2	2	「學術型課程」
		強制執行法	Compulsory Enforcement Law	四	上	2	2	「學術型課程」
		金融法規	Financial Laws	四	上	2	2	「學術型課程」
	科技法學程	人工智慧與管理	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Management	二	上	2	2	「學術型課程」
專利法		Patent Act	二	下	2	2	「學術型課程」	
著作權法		Copyright Act	二	下	2	2	「學術型課程」	
商標法		Trademark Law	三	上	2	2	「學術型課程」	
電子商務法		Electronic Commerce Law	四	上	2	2	「學術型課程」	

類 別	科目名稱	英文名稱	修課年級	修課學期	學分數	每週上課時數		備 註
						講授	實習(驗)	
學分	公平交易法	Fair Trade Act	三	下	2	2		「學術型課程」
	環境與能源法	Environmental and Energy Law	四	下	2	2		「學術型課程」
	營業秘密法	Trade Secret Act	四	上	2	2		「學術型課程」
	醫療法規	Medical Law	四	下	2	2		「學術型課程」
法律實務選修課程 32學分	法律倫理	Legal Ethics	二	下	2	2		
	法學英文	Legal English	二	上	2	2		
	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	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	二	下	2	2		
	英美法導論	Introduction to Anglo-American Law	二	下	2	2		
	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	International Law and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	三	上	2	2		
	土地稅法規	Land Tax Act	三	下	2	2		
	破產及債務清算法規	Bankruptcy Law	三	下	2	2		
	商事法(三)海商法	Maritime Law	三	下	2	2		
	法院組織法	Judicial Organization Act	四	上	2	2		
	公法實務與專題研究	Study of Public Law Practice	四	上	2	2		
	民法實務與專題研究	Study of Civil & Law Practice	四	上	2	2		
	企業法務與商事法實務專題研究	Semanir on Practice of Enterprise Legal Management and Commercial Law	四	上	2	2		
	刑事法律實務與專題研究	Study of Criminal Law Practice	四	上	2	2		
	獄政法規	Prison Act	四	下	2	2		
	法理學	Jurisprudence	四	下	2	2		
財法與生活自主學習	Financial & Economic Law and Self-Learning Life			1	1			
科法與生活自主學習	Scientific Law and Self-Learning Life			1	1			
他系專長課程	實用法律專長課程16學分							
	民法總則(一)(二)	Civil code general principles (1) (2)	一	上/下	2/2	2/2		
	刑法總則(一)(二)	General Principles of Criminal Law (1) (2)	一	上/下	3/3	3/3		
	親屬法	Family Law	二	上	2	2		
	繼承法	Succession Law	二	下	2	2		
商事法(四)保險法	Code of Insurance	三	下	2	2			

租稅法(二)各論：含所得稅法、關稅法等。

本系辦理實施「7+1」分流實習課程之對應科目名稱一覽表：

類 別	科目名稱	英文名稱	修課年級	修課學期	學分數	每週上課時數		備註
						講授	實習(驗)	
分流實習課程(四上)	財經法律組 10學分	強制執行法(必)(7+1分流)	Compulsory Enforcement Law	四	上	2	2	
		金融法規(必)(7+1分流)	Financial Laws	四	上	2	2	
		證券及期貨交易法規(必)(7+1分流)	Securities exchange and Prompt sale Law	四	上	2	2	
		企業法務與商事法實務專題研究(7+1分流)	Semanir on Practice of Enterprise Legal Management and Commercial Law	四	上	2	2	
		刑事法律實務與專題研究(7+1分流)	Study of Criminal Law Practice	四	上	2	2	

類 別	科目名稱	英文名稱	修課年級	修課學期	學分數	每週上課時數		備註
						講授	實習(驗)	
科技法律組 10學分	營業秘密法(必)(7+1 分流)	Trade Secret Act	四	上	2		2	
	法院組織法(7+1 分流)	Judicial Organization Act	四	上	2		2	
	電子商務法(必)(7+1 分流)	Electronic Commerce Law	四	上	2		2	
	企業法務與商事法實務專題研究(7+1 分流)	Semanir on Practice of Enterprise Legal Management and Commercial Law	四	上	2		2	
	刑事法律實務與專題研究(7+1 分流)	Study of Criminal Law Practice	四	上	2		2	
分流實習課程 (四下)	環境與能源法(7+1 分流)	Environmental and Energy Law	四	下	2		2	
	醫療法規(7+1 分流)	Medical Law	四	下	2		2	
	獄政法規(7+1 分流)	Prison Act	四	下	2		2	
	公證法及非訟事件法(7+1 分流)	Public Notarization Law and Non-Litigious Matters Law	四	下	2		2	
	法理學(7+1 分流)	Jurisprudence	四	下	2		2	

註：

1. 本課程規劃適用於本學系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，惟本系其他學年度入學學生，除已規劃之學分數務必修習外，不足 128 之畢業學分，亦可選修本規劃之專業課程列入其畢業學分中。
2. 學生應修畢 128 學分(含)以上始能畢業，其中應含「校定課程」30 學分；「以院為教學核心課程」14 學分；「系核心課程」56 學分；112 學年度開始財法系不分組，可由學生自行選擇兩個學程內的課程，滿總學分數即可畢業。若要在畢業證書註記單一學程，必須修完該學程全部課程 18 學分，不足之學分數則可選修本系專業選修學程或本系其他專業選修課程(不含校定必修、體育(五)及體育(六))，以補足 128 學分。
3. 未修民法總則者，不得先修民法債編總論、民法債編各論、民法物權、民事訴訟法、民事法律實務，但經授課老師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4. 未修刑法總則，不得先修刑法分則、刑事訴訟法與刑事法律實務，但經授課老師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5. 未修行政法總論者，不得先修行政救濟法規及公法實務與專題研究，但經授課老師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6. 未修憲法者，不得先修公法實務與專題研究，但經授課老師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7. 選修「法律文書寫作」之重補修生，可以民法實務與專題研究、商事法實務與專題研究、刑事法律實務與專題研究、公法實務與專題研究抵修。
8. 選修「企業經營與法律風險」之重補修生，可以「公平交易法」、「消費者保護法」、「破產及債務清算法規」抵修。
9. 選修「地政實務專題」之重補修生，可以「不動產估價理論與實務」抵修。
10. 選修「智慧財產權訴訟法規」之重補修生，可以「行政救濟法規」抵修。
11. 選修「資訊、通訊及傳播法規」之重補修生，可以「英美契約法導論」抵修。
12. 全校跨領域學程網頁介紹，請參考 <http://web.asia.edu.tw/files/13-1000-19862.php?Lang=zh-tw>。
13. 依亞洲大學學生基本素養/核心能力暨其檢定辦法，為落實本系「專業力」之核心能力，「實務

經驗實習」80 小時以上為畢業門檻。

系所主管簽章:

學院院長簽章: